浦东新区“智慧卫监”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21.3（9））

★1.6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慧卫监”项目**

**3项目地点：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3号楼**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国家、本市关于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有关要求，全面对接市“智慧卫生”项目，进一步提升新区卫生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建设“智慧卫监”项目。

“智慧卫监”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建成集智慧监管、监督任务高效协同、市区两级互通互补、综合数据分析于一体的卫生监督信息化项目，提升业务应用智慧化水平，进一步实现监管升级。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智慧卫监”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系统开发、系统配套软、硬件购置及信息安全配套购置三部分。

（1）系统开发

①智慧化业务应用。包括执法案卷审核管理子系统、检测业务管理子系统、智慧许可子系统、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子系统、酒店洁净指数管理子系统、公共卫生自我管理与智慧监管子系统、医废监管子系统、沐浴场所综合监管子系统、游泳场所综合动态监管子系统、非法行医监管子系统、监督对象培训管理子系统、任务综合调度子系统、考核评价子系统和协管人员管理子系统等。

②智能化应用场景。包括公立医疗机构、游泳场所、非法行医、沐浴场所、医疗废物、酒店洁净指数、执法车辆智能化调度等可视化监管场景。

③配套应用建设。包括数据管理子系统、移动端应用。

④OA行政办公系统迁移上云及信创改造。包括公共平台板块、行政办公板块和内部管理控制板块。

⑤市区级场景对接。对接市卫监所主题、场景并进行区级应用开发。

（2）软硬件/安全服务采购

LED显示屏和移动支架（硬件）各1套。

应用系统数据加密模块（软件）1套。

安全运维、应急响应（服务）各1项。

（3）配套产品/服务集成

系统软件（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控制主机、高拍仪，以及信息安全配套产品（网站防篡改软件模块、静态脱敏系统、数据库安全审计、运维安全、日志审计）等由采购人另行采购，本项目需要完成上述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系统集成、技术对接和整体联调。

4.4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10%，银行保函形式）和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第二笔付款：项目通过区大数据中心中期评估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

（3）第三笔付款：项目通过采购人内部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第四笔付款：项目通过区大数据中心验收、完成审计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供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采购人按审计结果向中标人支付余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9.1.1软件开发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数量** | **工期** | **备注** |
| 1 | **应用软件开发** |  |  |  |  |
| 1.1 | 智慧化业务应用 |  |  |  |  |
| 1.1.1 | 执法案卷审核管理子系统 | * 普通案件
* 重大法核案件
* 音视频电子证据关联管理
* 电子签章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2 | 检测业务管理子系统 | * 检测仪器管理
* 标准物质及试剂管理
* 检测人员资质管理
* 所内检测管理
* 第三方检测管理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3 | 智慧许可子系统 | * 平台对接互通
* 综合许可业务办理咨询
* 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管理
* 重大事项跟踪服务
* 公共场所备案核查管理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审批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4 | 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子系统 | * 模型建立
* 智能模型风险处置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5 | 酒店洁净指数管理子系统 | * 洁净指数模型
* 酒店洁净指数数据查询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6 | 公共卫生自我管理与智慧监管子系统 | * 公共场所在线诚信评估模块
* 材料催交及监督闭环处置流程管理功能
* “一网通办”电子化档案管理功能
*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管理
* 被监督对象自我管理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7 | 医废监管子系统 | * 医疗废物区级管理模块
* 医废管理小程序
* 院级追溯管理模块
* 病区终端管理模块
* 手持终端管理模块
* 小型医疗机构小程序
* 出入库管理模块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8 | 沐浴场所综合监管子系统 | * 沐浴场所数据上报模块
* 沐浴场所全生命流程管理
* 沐浴场所智能监管
* 沐浴场所智能预警
* 沐浴场所协同监管
* 沐浴场所预警处置模块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9 | 游泳场所综合动态监管子系统 | * 智能筛查模型
* 风险监管模型
* 智能筛查问题处置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10 | 非法行医监管子系统 | * 投诉举报
* 非法行医排摸
* 非法行医案件
* 数据导入
* 报表管理
* 统计分析应用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11 | 监督对象培训管理子系统 | * 培训资源管理
* 培训组织管理
* 考试管理
* 结业发证管理
* 培训情况汇总
* 业务知识交流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12 | 任务综合调度子系统 | * 任务池管理
* 任务地图
* 任务接收管理
* 任务执行管理
* 任务转派
* 任务延时
* 执法资源调派
* 任务填报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13 | 考核评价子系统 | * 监督员日常工作评价
* 监督员职级晋升评价
* 审核员日常工作评价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1.14 | 协管人员管理子系统 | * 基础业务管理
* 协管人员培训管理
* 协管人员评价管理
* 协管排查移动端
* 国家协管数据沉淀
* 国家协管数据整合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2 | 智能化应用场景 | * 公立医院可视化监管场景
* 游泳场所可视化监管场景
* 非法行医可视化监管场景
* 沐浴场所可视化监管场景
* 医疗废物可视化监管场景
* 酒店洁净指数可视化监管场景
* 车辆智能化调度场景
* 系统管理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3 | 配套应用建设 |  |  |  |  |
| 1.3.1 | 数据管理子系统 | * 核心数据资产归集
* 数据梳理
* 数据治理
* 数据质量维护
* 数据应用
* 数据共享交换
* 数据集成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3.2 | 移动端应用 | * 公众咨询、公司咨询、企业行政许可事项申报、被监督对象培训管理、第三方评价单位、行政执法文书电子送达
* OA行政办公系统、非法行医处置、数据管理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4 | OA行政办公系统迁移上云、信创改造 | * 公共平台板块
* 行政办公板块
* 内部管理控制板块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 1.5 | 市区级平台场景对接 | * 单点登录
* 市区场景和业务对接
 | 1 | 12个月 | **●核心功能模块** |

**9.1.2设备采购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备注** |
| 1 | LED显示屏 | 可视区域：不低于98英寸视频拼接器：4进4出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显示比例：16:9响应时间：不超过8毫秒对比度：不低于1200:1 亮度：不低于350cd/m2 可视角度：不低于10度HDMI接口数量：不少于2个刷新率：不低于60赫兹 | 1 | 台 | 6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2 | 移动支架 |  | 1 | 套 | 6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9.1.3信息安全软件采购和服务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工期** | **备注** |
| 1 | 应用系统数据加密模块 | 对应用系统中传输的重要数据进行加密，确保数据的安全。支持数据库透明加密，确保业务系统的连续性，确保业务程序的使用不被损伤；支持常见的加密算法，支持国密算法；提供密钥管理能力。 | 1 | 套 | 6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2 | 安全运维 | 日常配置核查、扫描评估、整改：安全组件、管理平台和应用系统的安全配置核查漏洞扫描与验证漏洞修复与安全整改不少于1次/年 | 1 | 项 | 12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 3 | 应急响应 | 应急响应：针对网络安全事件开展应急响应，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追溯原因 | 1 | 项 | 12个月 | **●核心工作内容**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其中，软件开发工作量和具体功能要求以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

9.2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建设要求

浦东智慧卫监项目建设内容将根据市区两级卫健委和市卫监所信息化规划要求，基于“1+N+3”的总体框架，建成集智慧监管、监督任务高效协同、市区两级互通互补、综合数据分析于一体的浦东智慧卫监项目。

《“十三五”全国卫生计生监督工作规划》、《上海市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上海行动的实施意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健康浦东行动2020-2030年》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拟实现如下目标：

建成“1个数据管理系统”。建成应用全区卫监数据资源汇聚治理、共享利用的数据管理系统。集成全所履职过程中采集、接入、产生的所有数据及上级部门、其他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归集来的相关数据，为浦东智慧卫监项目运作提供可靠数据资源支撑。

建成并应用“N个业务系统”：参考市区两级卫健委和市卫监所信息化规划，结合浦东卫监所工作发展需要，建设业务系统。

（1）通过建设执法案卷审核管理子系统，实现所内案卷资料的线上流转审批、规范化管理和归档，提升执法办案的效率和规范程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2）通过建设检测业务管理子系统，完善卫监所内检测管理流程，加强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管理和检测质量审核，通过对检测仪器、检测试剂、检测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实现检测流程规范化，数据的全面归集和关联及检测质量的提升。

（3）通过建设智慧许可子系统、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子系统、公共卫生自我管理与智慧监管子系统、医废监管子系统、沐浴场所综合监管子系统、游泳场所综合动态监管子系统、监督对象培训管理子系统，通过数据管理子系统，整合市区两级数据资源，实现对各类监督对象的精细化管理，实现许可与监督业务的充分协同。提供对应的移动端应用，简化操作、加强业务处置和数据采集的时效性。推动卫监工作由人力密集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实现基于信用的监督对象管理策略，运用信用管理有效地进行日常的监督重点难点划分，让执法资源发挥最大效能。

（4）通过建设任务综合调度子系统、考核评价子系统、协管人员管理子系统，全面重构浦东卫监内部人员管理及队伍建设精细化管理系统，加强监督员、协管人员的日常培训和业务考核评价，实现对日常监督、行政处罚等业务工作的全面管理和高度协同。

（5）在对接上海市智慧卫监可视化场景落地的基础上，通过建设具有鲜明行业特色的专题监管场景、车辆智能化调度等智能化应用场景，推动浦东卫监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丰富智能化发现、研判、分析技术手段，积累区级卫监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6）通过移动端轻应用的建设，将各业务系统的移动端部分以及监督对象数据上报、公众投诉举报受理等功能结合到移动端应用中，支持android、ios和鸿蒙等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实现应用便捷化。

建成“3个体系”。建成浦东卫监所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建设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先进性、可扩展性的浦东卫监所数据管理体系，指导、规范和服务浦东卫监所数据管理和利用工作的开展。建成浦东卫监所队伍及个人建设考核体系，进一步构建完善浦东卫监队伍及人员考核管理体系，实现规范化、自动化、透明化的人员量化考核。建成浦东卫监所监督任务协同体系，打通“智能监管发现、任务调度分析、智能单元分配、快速响应处置、反馈结果评估、绩效考核结果”等阶段过程，形成浦东卫监监督任务的闭环协同体系。

通过项目实施，建成集智慧监管、监督任务高效协同、市区两级互通互补、综合数据分析于一体的卫生监督信息化项目，提升业务应用智慧化水平，进一步实现监管升级。

**10 技术指标要求**

本项目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不低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要求。

本项目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平台，运行网络包括浦东新区政务网和互联网，项目建成后必须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要求、信息系统信创与国产密码应用要求。

10.1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应用系统建设**

10.1.1.1智慧化业务应用

本项目智慧化业务应用包括执法案卷审核管理子系统、检测业务管理子系统、智慧许可子系统、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子系统、酒店洁净指数管理子系统、公共卫生自我管理与智慧监管子系统、医废监管子系统、沐浴场所综合监管子系统、游泳场所综合动态监管子系统、非法行医监管子系统、监督对象培训管理子系统、任务综合调度子系统、考核评价子系统和协管人员管理子系统等。投标人需结合各子系统需求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

（1）执法案卷审核管理子系统

执法案卷审核管理子系统主要建立浦东卫监所卫生监督执法案卷审核管理流程，实现浦东卫监所及下属各中队执法办案材料、文书资料等归档资料的统一管理，实现所内案卷资料的线上流转审批、规范化管理和归档，提升执法办案的效率和规范程度，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执法案卷审核管理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普通案件、重大法核案件、音视频电子证据关联管理、电子签章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普通案件 | 主要实现普通案件的执法案件资料归集、审批时限设置、业务法制办分派、分派规则建立、案件审核流转、提交委内审批、知识库辅助提示等普通案件在浦东卫监所的流转处置 |
| 2 | 重大法核案件 | 主要实现重大法核案件的听证材料归集，业务法制办接收归集后相关资料提交上级审批的过程 |
| 3 | 音视频电子证据关联管理 | 主要实现执法相关的音视频资料与执法信息的关联管理 |
| 4 | 电子签章 | 通过电子签章实现浦东卫监所内各项审批的电子流转 |

（2）检测业务管理子系统

检测业务管理子系统主要为了完善卫监所内检测管理流程，加强对第三方检测单位的管理和检测质量审核，通过对检测仪器、检测试剂、检测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实现检测流程规范化，数据的全面归集和关联及检测质量的提升。

检测业务管理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检测仪器管理、标准物质及试剂管理、检测人员资质管理、所内检测管理、第三方检测管理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检测仪器管理 | 对浦东卫监所内目前的检测仪器建立档案，并实现仪器领用管理、仪器有效期管理和仪器维修管理等日常管理 |
| 2 | 标准物质及试剂管理 | 实现对浦东卫监所内的各类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申请、标准物质及试剂领用和标准物质及试剂档案等日常管理。 |
| 3 | 检测人员资质管理 | 实现对对浦东卫监所内的各类检测人员的资质的管理 |
| 4 | 所内检测管理 | 实现对浦东卫监所内的样品检测记录、检测报告管理和检测报告归档的日常管理 |
| 5 | 第三方检测管理 | 对于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过程进行管理，包括监督员登录端和第三方检测单位登录端。 |

（3）智慧许可子系统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全面推进“一网通办”，逐步实现“一网通办、全市通办、单窗通办”的要求，本系统需要通过对接智慧许可各个应用平台，打通各个应用平台的数据链路问题，减少从各个应用平台的多次录入问题，加快审批响应速度，大大减轻基层人员重复录入的工作量，更好地为基层人员松绑减负。

智慧许可子系统通过对审批服务进行精细化管理，实现审批业务的高效处置，进展和服务情况可追踪，增强许可与监督业务的协同联动性；

智慧许可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平台对接互通、综合许可业务办理咨询、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管理、重大事项跟踪服务、公共场所备案核查管理、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审批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平台对接互通 | 对智慧审批过程中涉及的各个应用平台进行平台的数据互通，包括上海市统一受理平台数据智能填单、上海市统一受理平台数据沉淀和上海卫生监督综合应用平台数据智能填单。 |
| 2 | 综合许可业务办理咨询 | 提供针对综合许可业务的咨询服务，相关单位在许可业务办理前可以进行许可前的咨询，便于后续的审批的过程。 |
| 3 | 企业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管理 | 主要包括白名单管理、企业认证、文件上传和行政审批辅导等。 |
| 4 | 重大事项跟踪服务 | 对企业许可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跟踪服务，对服务环节进行记录 |
| 5 | 公共场所备案核查管理 | 主要包括公共场所备案审批流程、公共场所备案信息双公示和公共场所备案信息监督联动 |
| 6 |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审批 | 主要实现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审批数据的沉淀和信息的公示等 |

（4）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子系统

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子系统通过归集浦东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含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相关业务数据，根据不同的监管主题需要，动态收集浦东卫生信息平台的相关数据，利用许可数据等，建设监管识别模型，动态、自动发现监管线索，实现对公立医疗机构动态、全量的监管。

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模型建立和智能模型风险处置两块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模型建立 | 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的模型主要包括智能监测模型、风险监管模型和信用监管模型。其中智能监测模型主要建立覆盖高中低风险的各类违法行为的监测模型；风险监管模型根据智能模型监测的情况，建立高中低3种风险等级模型；信用监管模型主要进行信用评级和信用动态调整。 |
| 2 | 智能模型风险处置 | 主要实现对证照逾期违法行为、各类风险预警的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和协同监督 |

（5）酒店洁净指数管理子系统

酒店洁净指数管理子系统根据住宿场所内系统上传的各数据模块自动提供预警信息，并实时上报卫监部门，为执法或处罚给出有力依据；同时系统可根据公共卫生监督管理指标量化评价的权重自动计算出数据源所对应住宿场所的相关洁净指数，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社会公众进行“推优”信息发布。酒店洁净指数管理子系统实现住宿场所内日常卫生保洁数字化管理、让住宿场所管理者能够实时管理住宿场所卫生的每个细节，让消费者更直观地看见住宿场所实际的卫生状况，得到安心住宿的体验

酒店洁净指数管理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洁净指数模型、酒店洁净指数数据查询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洁净指数模型 | 洁净指数模型主要实现洁净指数的评价维度、洁净指数数据的归集、洁净指数数据的评价、洁净指数的发布管理和数据对接 |
| 2 | 酒店洁净指数数据查询 | 实现酒店洁净指数数据可以被相关人员查询的功能 |

（6）公共卫生自我管理与智慧监管子系统

公共卫生自我管理与智慧监管子系统针对公共场所日常管理中的突出问题进行智能化监管。建设在线诚信评估功能完成对公共场所单位的动态在线评估，以系统智能判定为辅，协助职能部门完成日常工作；建设职能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提醒通知通路，提供材料催缴体系功能以及职能部门后续监管闭环管理流程；对接公共场所外部系统数据，建设公共场所电子化档案。

主要功能包含公共场所在线诚信评估模块、材料催交及监督闭环处置流程管理功能、“一网通办”电子化档案管理功能、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管理、被监督对象自我管理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公共场所在线诚信评估模块 | 公共场所在线诚信评估主要实现对公共场所的量化评级管理和动态在线诚信评估 |
| 2 | 材料催交及监督闭环处置流程管理功能 | 对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公共场所进行材料催交和联动协同处置 |
| 3 | “一网通办”电子化档案管理功能 | 对接一户一档信息以及“一网通办”数据，形成公共场所电子化档案 |
| 4 | 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管理 | 通过检查内容整合、结果信息反馈，形成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控检查结果与违法行为查处无缝衔接机制。 |
| 5 | 被监督对象自我管理 | 按照分类管理、信用管理，试点推进基于卫生管理电子档案的企业自我管理，加强被监督对象的主体责任意识。 |

（7）医废监管子系统

医废监管子系统主要结合医疗废弃物监管的具体需求，依托专用APN网络，实现浦东新区全区范围内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信息化。

医废监管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区级管理模块、医废管理小程序、院级追溯管理模块、病区终端管理模块、手持终端管理模块、小型医疗机构小程序、出入库管理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医疗废物区级管理模块 | 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管理大屏、医疗废物管理报表、信息发布、异常流转报表、基础数据维护、人员信息维护、权限管理和报警管理等功能 |
| 2 | 医废管理小程序 | 医疗废物管理小程序主要包括日报表、月报表、报警记录、医废追溯和通知查看等内容 |
| 3 | 院级追溯管理模块 | 主要包括院级医疗废物报表、院级管理大屏、医疗废物追溯、设备管理和身份标签打印等内容 |
| 4 | 病区终端管理模块 | 主要包括基础信息配置、打包称重、医疗废物交接和入库管理等病区终端管理流程 |
| 5 | 手持终端管理模块 | 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打包、交接和医疗废物查询等内容 |
| 6 | 小型医疗机构小程序 | 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数据上报、产生记录查询和基础设置等内容 |
| 7 | 出入库管理模块 | 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入库管理、医疗废物出库管理和医疗废物出入库异常管理等内容 |

（8）沐浴场所综合监管子系统

沐浴场所综合监管子系统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实现基于信用的监督对象管理策略，运用信用管理有效地进行日常的监督重点难点划分，让执法资源发挥最大效能

沐浴场所综合监管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沐浴场所数据上报模块、沐浴场所全生命流程管理、沐浴场所智能监管、沐浴场所智能预警、沐浴场所协同监管、沐浴场所预警处置模块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沐浴场所数据上报模块 | 主要包括沐浴场所账户的统一管理、沐浴场所数据采集上报和证照信息智能识别等内容 |
| 2 | 沐浴场所全生命流程管理 | 主要包括沐浴场所档案信息动态管理、沐浴场所营业状态管理、沐浴场所全生命周期管理、沐浴场所卫生设施管理、沐浴场所卫生管理、沐浴场所用水曲线管理、沐浴场所用品用具消毒情况管理和沐浴场所街镇分布分析等内容 |
| 3 | 沐浴场所智能监管 | 主要包括沐浴场所的动态监管、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和信用监管等内容 |
| 4 | 沐浴场所智能预警 | 主要包括卫生许可证临期、浴池水质异常、用品用具未消毒、检测报告不齐全、人员无健康证或培训证和使用无证健康相关产品等异常情况的智能预警 |
| 5 | 沐浴场所协同监管 | 主要包括协同监管分类统计分析和协同监管进度可视化等内容 |
| 6 | 沐浴场所预警处置模块 | 主要包括沐浴场所预警处置流程功能 |

（9）游泳场所综合动态监管子系统

游泳场所综合动态监管子系统通过对游泳场所这一卫生监督高风险场所，水质投诉量一直较高，易发生群体性卫生突发状况的突出问题，对该场所进行非接触式数字化监管。

游泳场所综合动态监管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筛查模型、风险监管模型、智能筛查问题处置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智能筛查模型 | 根据对游泳场所监管的要求，设定游泳场所预警标准，对超过预警标准的游泳场所，筛查出相关的风险 |
| 2 | 风险监管模型 | 根据相关规定设置风险等级，对不同风险等级的游泳场所，进行不同的监管策略  |
| 3 | 智能筛查问题处置 | 汇集游泳场所的各类数据，根据各游泳场所的风险情况，并根据风险等级确定下一步的处置策略 |

（10）非法行医监管子系统

非法行医监管子系统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上海市防范和打击非法行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要求，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以打击取缔各种形式的非法行医为重点，对现有的非法行医行为进行彻底清理整顿和规范，为全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可靠的医疗环境。

非法行医监管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投诉举报、非法行医排摸、非法行医案件、数据导入、报表管理、统计分析应用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投诉举报 | 主要包括针对非法行医的投诉举报信息和投诉举报状态查询等内容 |
| 2 | 非法行医排摸 | 主要包括非法行医情况信息来源、任务分派、任务接收预警、非法行医情况排摸填报和非法行医排摸处置等内容 |
| 3 | 非法行医案件 | 主要包括针对非法行医的案件信息填报和非法行医案件进程管理等内容 |
| 4 | 数据导入 | 对非法行医的历史数据进行导入 |
| 5 | 报表管理 | 主要包括报表内容的管理、上传、下载和月报查询等内容 |
| 6 | 统计分析应用 | 主要包括非法行医数据的综合查询和数据统计分析等内容 |

（11）监督对象培训管理子系统

监督对象培训管理子系统主要以现有带教机制为基础，充分运用互联网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构建统一的浦东卫监所监督对象培训系统。通过系统实现培训工作的统一管理，满足卫生监督需要经常对不断更新的监督专业知识和技能进行培训的要求。

监督对象培训管理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培训资源管理、培训组织管理、考试管理、结业发证管理、培训情况汇总、业务知识交流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培训资源管理 | 培训资源管理主要包括对监督对象培训的资料和培训师资进行管理的过程 |
| 2 | 培训组织管理 | 主要包括培训安排计划、培训名单、培训签到和签退、培训学时管理和培训记录上传的管理过程 |
| 3 | 考试管理 | 主要包括监督对象培训的试题、考试成绩和考试人员进行管理 |
| 4 | 结业发证管理 | 主要包括针对监督对象培训的结业发证名单和证书制作的管理过程 |
| 5 | 培训情况汇总 | 主要包括针对被监督对象培训档案和单次培训汇总情况的管理 |
| 6 | 业务知识交流 | 主要实现浦东卫监所内业务知识的相互交流，提供问答的平台，满足对业务知识培训的需求，包括首页、我的问题、我的回答和我的收藏等内容 |

（12）任务综合调度子系统

任务综合调度系统主要基于GIS地图平台，通过整合车辆、人员、执法仪器装备等执法资源，统筹日常监督、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督察等各类业务，实现浦东卫监全方位可视化的管理和任务调度及协同。综合调度系统包含区所、中队二级应用，区所掌控全区卫监资源及卫生监督员，并可通过系统进行指挥调度，中队对自身中队所属执法监督业务进行指挥监管。任务综合调度子系统全面重构浦东卫监内部人员管理及队伍建设精细化管理系统，实现对日常监督、行政处罚等业务工作的全面管理和高度协同。

任务综合调度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任务池管理、任务地图、任务接收管理、任务执行管理、任务转派、任务延时、执法资源调派、任务填报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任务池管理 | 任务池管理包括新增任务管理、各类提醒汇总、执法车辆路线优化、任务配置组合、任务分派与调配、任务中止、任务删除和任务状态等内容。 |
| 2 | 任务地图 | 对任务的进行地图应用，显示任务的地图分布 |
| 3 | 任务接收管理 | 主要实现任务接收及提醒、任务退回、任务完成时限提醒等内容 |
| 4 | 任务执行管理 | 任务执行管理主要实现对任务执行过程中的管理，包括任务概览、任务计划管理、考勤管理、任务执行状态管理、任务执行笔记、任务关联、任务执行日志和任务进度管理等内容 |
| 5 | 任务转派 | 任务在未完成时可以进行任务的转派 |
| 6 | 任务延时 | 任务在未完成时可以进行任务的转派 |
| 7 | 执法资源调派 | 主要实现对车辆管理、执法车辆分派、执法装备调派和执法仪器、试剂（或标准物质）分派等内容 |
| 8 | 任务填报 | 主要实现任务的手动填报过程 |

（13）考核评价子系统

考核评价子系统以“制度先行、科技保障”为理念，建设浦东卫监考核评价体系框架。将浦东卫监队伍建设和监督人员考核评价的标准制定、标准贯彻、标准核对和标准研究分析的自动化、智能化建设作为目标，充分运用大数据先进理念、技术和资源，以数据为基础，构建考核评价管理系统，进一步提升浦东卫监队伍建设和人员考核评价工作的透明化、规范化和高效化。

考核评价子系统建立浦东卫监考核指标库，涵盖浦东卫监队伍建设指标和监督执法人员考核评价指标，通过系统实现动态可配、延展扩充、全区统一的卫监考核指标基础。

通过系统的建设与使用，逐步实现浦东卫监所队伍建设和人员考核评价工作从主观评价向客观数据的转变，从人工手动考核向系统智能化自动考核的转变，从被动应付向主动有为的转变。

考核评价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监督员日常工作评价、监督员职级晋升评价、审核员日常工作评价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监督员日常工作评价 | 监督员日常工作评价主要实现监督员日常工作评价体系设置、评价关系设置、评价信息采集管理、日常工作评价成绩管理和成绩查询功能（移动端）等内容 |
| 2 | 监督员职级晋升评价 | 监督员职级晋升评价主要包括职级晋升评价数据库管理、职级晋升管理规则、职级晋升评分、职级晋升积分汇总和基础管理应用等内容 |
| 3 | 审核员日常工作评价 | 审核员日常工作评价主要实现审核员日常工作评价体系、第三方评价、审核员日常评价关系设置、评价信息采集和评价情况汇总等内容 |

（14）协管人员管理子系统

协管人员管理子系统主要针对协管人员的各类日常业务进行有效管理，方便协管人员对于监督任务的快速熟悉和排查数据的沉淀，使协管人员与监督人员的协同更加高效。

协管人员管理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基础业务管理、协管人员培训管理、协管人员评价管理、协管排查移动端、国家协管数据沉淀、国家协管数据整合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基础业务管理 | 基础业务管理主要实现排查对象管理、现场排查主体新增、排查结果关联、排查复查管理、卫生服务指导、安全隐患排查、问题配合处置、整改复查追踪和法律法规宣传等等 |
| 2 | 协管人员培训管理 | 协管人员培训管理主要实现协管培训数据统计、协管排查专知识库管理和协管排查易错点的管理 |
| 3 | 协管人员评价管理 | 协管人员评价管理主要实现协管人员工作量管理、基础数据合格量和整体工作情况评价 |
| 4 | 协管排查移动端 | 协管排查移动端主要实现排查对象查看、排查主体新增、排查结果关联、排查复查管理、卫生服务指导、安全隐患排查、问题配合处置、整改复查追踪、法律法规宣传、协管培训数据统计、协管排查知识库和协管排查易错点管理等内容 |
| 5 | 国家协管数据沉淀 | 国家协管数据沉淀主要实现汇总国家业务系统的协管数据和协管流程数据 |
| 6 | 国家协管数据整合 | 国家协管数据整合主要实现协管系统数据的整合 |

10.1.1.2.智能化应用场景

智能化应用场景以“一屏观天下”、“一网管全城”为理念，以市卫监所《“智慧卫监”一期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为依据，建立浦东卫监所数据分析及可视化系统，围绕公立医疗机构、游泳场所、非法行医、沐浴场所、医疗废物、酒店洁净指数、车辆智能化调度等专题，进行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同时基于数据治理后所形成的浦东卫监数据资产，为浦东卫监所各科室用户提供可自定义的数据统计报表功能。

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公立医疗机构、游泳场所、非法行医、沐浴场所、医疗废物、酒店洁净指数、车辆智能化调度等可视化监管场景，探索构建基于主题场景数据的“风险预警-及时处置-跟踪反馈”的全程闭环监管，满足动态监管、实时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场景的需要。

智能化应用场景包括公立医疗机构、游泳场所、非法行医、沐浴场所、医疗废物、酒店洁净指数、执法车辆智能化调度等可视化监管场景。投标方需结合智能化应用场景需求提供详细的设计方案。行业特色的专题监管场景、车辆智能化调度等智能化应用场景，推动浦东卫监数字化转型创新实践，丰富智能化发现、研判、分析技术手段，积累区级卫监领域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具体内容包括：公立医院可视化监管场景、游泳场所可视化监管场景、非法行医可视化监管场景、沐浴场所可视化监管场景、医疗废物可视化监管场景、酒店洁净指数可视化监管场景和车辆智能化调度场景、系统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公立医院可视化监管场景 | 主要包括公立医院撒点图、各类监管模型数据、智能模型风险情况和智能模型风险处置进度等内容。 |
| 2 | 游泳场所可视化监管场景 | 主要包括地图应用、各街镇分布情况、新增、注销情况、累计预警情况、各类监管模型数据展示、智能模型风险情况和智能模型风险处置进度等内容。 |
| 3 | 非法行医可视化监管场景 | 主要包括非法行医案件地图应用、非法行医事件监管、执行任务监管等内容。 |
| 4 | 沐浴场所可视化监管场景 | 主要包括沐浴场所地图、营业情况监管、各街镇分布情况、新增、注销情况、协同监管分类统计分析、协同监管进度可视化等内容。 |
| 5 | 医疗废物可视化监管场景 | 主要包括医疗废物数据可视化展示、各科室医疗废物数据统计和预警提醒等内容。 |
| 6 | 酒店洁净指数可视化监管场景 | 主要包括酒店卫生数据可视化展示和酒店洁净指数可视化展示等内容。 |
| 7 | 车辆智能化调度场景 | 主要包括车辆准确定位系统、执法车辆监管、执法任务监管、执法车辆调度、智慧匹配派单、智慧预测供需派单、智慧连续派单等内容。 |
| 8 | 系统管理 | 主要包括用户管理、机构管理、权限管理、预设参数、角色管理、模块管理、字典管理、节假日设置、年休调休管理、部门维护、流程管理、日志管理等内容。 |

10.1.1.3.配套应用建设

包括数据管理子系统、移动端应用。

（1）数据管理子系统

数据管理子系统主要为了有效解决浦东卫监所目前所面临的部分业务数据尚未落在本地、数据准确性差，数据统计分析困难、数据未充分利用等问题，通过建设数据管理系统，对接各类目前正在使用的非所内自建平台，接入本所的各类业务数据，建立核心业务数据库，进行数据的落地呈现，将数据的准确性纳入监督员日常考核范围，切实从制度上加强数据质量建设，为后期数据的统计、数据的深度利用提供保障。并实现多平台信息的同步录入，有效解决国家平台、上海市卫生监督所平台以及区平台间同类数据多次人工录入的问题，有效提升数据录入效率及准确率。

数据管理子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核心数据资产归集、数据梳理、数据治理、数据质量维护、数据应用、数据共享交换、数据集成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核心数据资产归集 | 核心数据资产归集主要实现对浦东卫监所的行政处罚数据、日常监督数据、审核发证数据、投诉举报数据、一户一档数据、医疗执业不良记分数据、无证行医、职业卫生单位、年度双随机等任务数据、协管排查、自查数据、信用数据、风险数据和分类监管数据等相关业务数据的数据资产归集 |
| 2 | 数据梳理 | 对于归集后的数据实行统一梳理 |
| 3 | 数据治理 | 对归集后的数据进行数据治理，包括治理准备和治理过程等内容 |
| 4 | 数据质量维护 | 针对数据质量进行维护，主要包括数据内容呈现、数据动态维护、一户一档信息维护和数据修改日志等内容 |
| 5 | 数据应用 | 对数据的进行应用，包括对异常业态管理、一户一档数据整合、一户一档数据去重、信用评级与分类监管和数据统计分析与报表等内容 |
| 6 | 数据共享交换 | 主要包括交换应用场景及对接方式的确定、交换流程、中心交换管理、数据交换节点和数据交换传输等内容 |
| 7 | 数据集成 | 数据集成系统针对数据的抽取、清洗、转换、数据等数据集成生命周期中的关键步骤提供全面支持，并提供详尽的数据处理统计和过程监控的能力。并完成相关数据对接的过程。 |

（2）移动端应用

移动端应用将各业务系统的移动端部分以及监督对象数据上报、公众投诉举报受理等功能结合到移动端应用中，支持android、ios和鸿蒙等主流移动端操作系统，实现应用便捷化。同时通过网闸控制，单向数据加密传输等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移动端主要包括公众咨询、公司咨询、企业行政许可事项申报、被监督对象培训管理、第三方评价单位、行政执法文书电子送达、OA行政办公系统、非法行医处置和数据管理等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公众咨询 | 主要实现问题咨询、公众咨询知识库、人工回复和咨询满意度评价的管理 |
| 2 | 公司咨询 | 主要实现授权登录、问题咨询、审核发证咨询知识库、人工回复和咨询满意度评价的管理 |
| 3 | 企业行政许可事项申报 | 主要实现企业注册登录、在线申报、审批结果查看等内容 |
| 4 | 被监督对象培训管理 | 主要实现培训课程管理、培训报名、培训结果查询和培训证书的管理 |
| 5 | 第三方评价单位 | 第三方评价单位针对评价结果的管理 |
| 6 | 行政执法文书电子送达 | 主要实现与办案系统对接、执法案件查询、电子方式送达确认和电子文书接收送达等内容 |
| 7 | OA行政办公系统 | 主要实现请假管理、考勤管理、事项报签和业务知识交流等内容 |
| 8 | 非法行医处置 | 主要包括非法行医的投诉举报、非法行医排摸、非法行医案件的管理等内容 |
| 9 | 数据管理 | 主要包括数据内容查看和数据应用等内容 |

10.1.1.4. OA行政办公系统迁移上云及信创改造。

OA行政办公系统迁移上云及信创改造主要是针对现有OA行政办公系统适配改造和迁移的基础上，结合浦东卫监所目前的行政办公工作实际现状，对OA行政办公系统的功能进行升级包括公共平台板块、行政办公板块和内部管理控制板块。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内容描述** |
| 1 | 公共平台板块 | 主要包括通知公告、业务工作、所内简讯、党建园地、学术培训、文件柜、待办任务、微信审核、信息发布和栏目管理等内容 |
| 2 | 行政办公板块 | 主要包括收文管理、发文管理、会议管理、请假管理、考勤管理、事项报签和科研项目管理等内容 |
| 3 | 内部管理控制板块 | 主要包括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更新等内容 |

10.1.1.5市区级场景对接

市区级场景对接主要是对接市卫监所相关主题、场景并进行区级应用开发。包括单点登录、市区场景和业务对接等内容。

**10.1.2 软硬件/安全服务采购**

10.1.2.1 设备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LED显示屏 | 可视区域：不低于98英寸视频拼接器：4进4出显示器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 显示比例：16:9响应时间：不超过8毫秒对比度：不低于1200:1 亮度：不低于350cd/m2 可视角度：不低于10度HDMI接口数量：不少于2个刷新率：不低于60赫兹 | 1 | 台 |
| 2 | 移动支架 | 按需定制 | 1 | 套 |

10.1.2.2 信息安全软件采购和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数量** | **单位** |
| 1 | 应用系统数据加密模块 | 对应用系统中传输的重要数据进行加密，确保数据的安全。支持数据库透明加密，确保业务系统的连续性，确保业务程序的使用不被损伤；支持常见的加密算法，支持国密算法；提供密钥管理能力。 | 1 | 套 |
| 2 | 安全运维 | 日常配置核查、扫描评估、整改：安全组件、管理平台和应用系统的安全配置核查漏洞扫描与验证漏洞修复与安全整改不少于1次/年 | 1 | 项 |
| 3 | 应急响应 | 应急响应：针对网络安全事件开展应急响应，分析问题并解决问题，恢复系统，追溯原因 | 1 | 项 |

10.1.3系统对接

根据本项目的应用系统建设内容涉及到的业务和数据情况，投标人需要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各块业务系统与其他系统的对接过程，包括不限于与上级部门业务系统、场景的对接，与监管场所相关数据的对接等。

基于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和本项目功能实现需要，通过数据管理子系统，能够归集诸多外部平台的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卫监所平台、国家协管平台、上海市一网通办平台等。比如需要将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和游泳场所的数据进行对接，其中公立医疗机构数字监管子系统的建设需要来自市所平台的数据和公立医疗机构日常运行业务数据两部分数据组成，还需要接入浦东新区游泳场所目前已经安装水质监测仪器的仪器数据等。此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目前新增的数据来源系统。

投标人需根据自身对项目的理解，在项目总体方案中阐述本项目需要对接的数据和资源情况、拟对接的途径或方式、数据校验处理方法等系统对接方案，为项目的实施和可持续运行提供保障。

**10.1.4信息安全配套**

（1）安全运维服务

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完善的运维服务方案，安全运维至少包括安全配置检查、安全扫描和整改加固，安全运维服务按季度、按年提交服务报告。

（2）应急响应服务

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应急响应服务按季度、按年提交服务报告。

应急响应时间为：

①重大及特别重大安全事件：投标人应急专家第一时间响应，以最快时间赶到现场，要求不超过1小时；

②较严重的安全事件：项目负责人带队，2小时抵达现场参与应急处置。

**10.1.5安全要求**

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10.1.6系统环境部署要求**

本项目建设配置服务器和系统软件需统一部署在浦东新区政务云上运行环境适配要求如下：

* 操作系统（银河麒麟）
* 数据库软件（达梦）
* 中间件（东方通）

**10.1.7性能指标要求**

* 系统支持用户登录数：≥1000人
* 系统支持用户并发数：≥100人
* 账号登录操作响应时间为：<2秒（排除网络延迟因素）
* 普通操作响应时间为：≤3秒（排除网络延迟因素）
* 普通查询操作响应时间为：≤3秒（排除网络延迟因素）
* 数据查询统计响应时间为：≤3秒（排除网络延迟因素）
* 超大数据量查询统计操作响应时间为：<10秒（排除网络延迟因素）
* 系统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连续运行；
* 资源利用情况：系统主机资源，包括CPU、内存和存储系统等的利用情况，在事务处理高峰时刻应保持在总体资源满负荷的70%以下。

10.1.8绩效目标要求

|  |  |
| --- | --- |
| 总体目标 | 通过项目实施， 建成集智慧监管、监督任务高效协同、市区两级互通互补、综合数据分析于一体的卫生监督信息化项目， 提升业务应用智慧化水平，进一步实现监管升级。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执法案件资料归集 | ≥500件 |
| 综合许可咨询 | ≥30次 |
| 任务综合调度 | 覆盖所本部及11个中队日常监管业务 |
| 监督对象培训资源 | ≥50条 |
| 监督员日常工作评价 | ≥100次 |
| 智能化应用场景建设 | 7个 |
| 质量指标 | 最大在线用户数 | ≥1000个 |
| 支持并发访问用户数 | ≥100个 |
| 页面响应时间 | ≤3秒 |
| 系统功能完整性 | 获得软件测评报告 |
| 系统安全性 | 获得安全测评报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建设工期 | 批复工期内完工 |
| 成本指标 | 项目投资控制 | 项目结算金额不超过概算批复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集约化建设 | 完成区卫监所新建系统和原有系统的上云和信创适配 |
| 社会效益指标 | 拓展与公众的交互渠道 | 通过“浦东卫监”公众号小程序实现公众互动，改善便民（企）服务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 实现卫监业务的“一网统管” |
| 满意度指 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用户满意度 | ≥90% |
| 其他指标 | 信息共享 | 信息共享 | 与浦东新区政务云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系统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

10.2系统建设配套要求

中标人需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现有系统中的历史数据迁移，以及新老系统切换工作。

中标人在项目验收前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编制《浦东卫生监督执法数据标准》、《区级智慧卫生监督平台建设指南》、《区级智慧卫生监督平台功能规范》，作为项目验收资料的组成部分。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1.3本项目应适配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集约化建设为原则，对接浦东新区政务云平台，完成并满足信息安全设备技术要求、应用软件功能要求、硬件资源技术要求。

11.1.4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取得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报告，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验收分内部验收和验收。内部验收为系统建设和部署完成，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初步验收。验收为取得第三方安全测评和软件测试报告，内部验收遗留问题已解决，通过区大数据中心验收。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9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1.2.14如本项目连续3次验收未通过（含初验未通过或终验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依照本项目约定的违约条款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投标人在上海设有服务团队，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65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研发、实施等），投标单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项目服务团队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 | 驻场 |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项目技术实现和部署的控制 | 1人 | 具有丰富的信息化项目经验 | 驻场 |
| 系统架构师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系统架构设计 | 3人 | / | 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具体开发与测试 | 50人 | / | 驻场 |
| 现场实施 | 负责项目现场实施 | 10人 | / | 驻场 |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27人的质保期间支撑团队；投标人的相关服务人员需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需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角色** | **主要职责** | **人员数量** | **人员要求** | **驻场要求** |
| 项目经理 | 负责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 1人 | 具有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 | 驻场 |
| 技术负责人 | 负责项目技术实现和部署的控制 | 1人 | 具有丰富的信息化项目经验 | 驻场 |
| 技术工程师 | 负责项目需求评估与开发 | 20人 |  | 驻场 |
| 实施工程师 | 负责项目运行维护 | 5人 |  | 驻场 |

注：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在职证明材料，表中相关专业及任职资格请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或相关资格证书等。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投标人在上海设立有常驻服务团队，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对现场安装及解决问题，同时可提供每周7天\*24 小时本地语言(中文)支持。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至少6名驻场服务人员，如遇紧急情况、重大活动时维修人员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开展保障工作。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系统建成后，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软件一年质保、硬件三年质保、信息安全服务一年，质保期内由承建单位提供免费运维。

（2）服务响应体系：投标人应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在试运行期间提供现场服务。保修期内，在接到报修通知并确认报修后，接用户通知后2小时赶到现场，查找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工作至故障消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修复时间一般应不超过4个小时、特殊问题1个工作日内解决。

（3）设备巡检服务：要求每年提供二次免费巡检，巡检内容包括设备的功能测试和外观检查。

（4）无推诿服务：投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整体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人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场所及相关设施，除不可抗力之外，投标人自身原因或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纠纷问题，不能影响到本项目的日常运行管理。

14.3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免费质保期满后，系统运维方案及收费标准按照浦东新区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相关规定另行申请。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系统寿命周期内停产设备的替代品（应免费提供测试、安装、调试并投用），且承诺替代品价格不高于原设备报价。

免费质保期满后，按区信息化项目运维管理的有关规定，由采购人申请年度运维经费。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技术文件：

中标人应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包括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16.2技术服务：

中标人提供对应用软件系统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中标人派出具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教师和相应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中标人采取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系统维护管理培训主要是面向系统运维人员及系统管理人员进行的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管理及日常运行维护的能力。

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编制成册）应是中文，否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翻译。投标人提供培训所需要的技术支持。

技术培训的内容需覆盖产品的安装、日常操作和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需求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并包含系统集成费用（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第三方软件测试费用，以及信创环境兼容性测试、适配与迁移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2****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